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9%股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3,804.46 万元，净资产 13,514.0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65.25 万元，净利润 139.2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需要，为了吸引和留住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同意由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技术骨干成立南京威越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威越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4.22 元/出资额，增资金额为 1,453.87 万元。增资后，南京威越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威越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2%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0.09%变更为 54.25%。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2 亿元，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5 亿元、9,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长期项目开发贷款 2.8 亿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 1.9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92,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6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